2019年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部门整体支出 |
| 年初预算（万元） | 1644.75万元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林溪镇人民政府 |
| 评价得分 | 得分：85.36分 绩效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1.预算编制方面。林溪镇人民政府2019年部门预算能严格按规定的编制口径、定额标准进行编报，做到将部门所有收入、上级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及所属单位部门预算汇总编入部门预算，同时，编制有较完善的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完整性较好；预算资金安排全部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的项级、经济分类科目的款级；项目支出所涉及的项目预算能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大要素进行细化编制，部门预算细化程度高。  2.预算执行方面。林溪镇人民政府及所属的单位的经费收支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林溪镇人民政府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经费开支能按批复预算的用途使用，不铺张浪费，预算公开及时。部门基本支出按规定直接支付到个人账户和相关单位专户，项目支出经申请、批准后由财政直接支付或单位授权支付，部门预算指标管理规范。但部门对预算执行事先规划性较弱，部分指标未达到指标值要求。存在政府采购管理不够严谨；不按预算执行，自行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项目管理不规范，决算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等问题；会计信息资料完整性、会计核算及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工作有待加强。  3.职及效益方面。县绩效办对三江县林溪镇人民政府2019年度部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确定为一等等次；该部门能按照要求履行部门职责已完成的职能工作基本达到预期社会效益，社会公众评议较好。  4.部门自评方面。部门较重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林溪镇人民政府根据县财政局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及时报送相关自评材料。但部门报送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及指标值设置规范性、完整性有待提高，应紧扣本部门职能工作及年度项目实施目标要求、内容进行完善。 |
| 履职情况 | 1.巩固脱贫攻坚主导地位，全力抓好扶贫工作。林溪镇建档立卡贫困户1986户8271人，2014至2018年脱贫1397户5965人，未脱贫589户2306人，未摘帽村为枫木、水团2个村，贫困发生率由原来的26.18%降至7.4%。2019年底林溪镇7个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贫困发生率将降至1.7%。林溪镇多次组织实施了脱贫攻坚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改、大宣讲、大走访、大提升活动，对全镇15个村（社区）65个自然屯实行网格化管理，制定包村包村制度，对全镇脱贫攻坚工作分片负责，责任落实到人，对贫困户基本信息、三保障及产业发展等指标制表上墙，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发放帮扶手册1657套，（未脱贫户1067套，脱贫户590套，）、精准帮扶联系卡18张（2018年动态调整、返贫户18户），跟踪帮扶联系卡543张（2018年脱贫户换红色跟踪卡）。常态化开展数据清洗和动态调整工作，全镇2019年贫困人口自然增加132人，自然减少140人，上半年数据清洗共完成清洗4630条疑似问题。全镇落实产业奖补1435户，393.63万元；雨露计划共补助学生319人，其中本科补助人数11人，高职补助人数131人，中职学生补助177人， 共49.1万元，其中14、15退出户补助46人，补助金额为6.6万元，2016年及以后脱贫补助273人，补助金额为42.5万元；符合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户全部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财政补贴政策。全镇易地扶贫搬迁户为550户2414人,全镇多次组织贫困户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到县城参加扶贫就业招聘会，为广大贫困户劳动者与厂家牵桥搭线，为贫困劳动者提供就业岗位，有547户的为自主选择就业，就业率为99.45%。全镇符合拆旧数100户，已完成拆除88户，拆旧率为88%；已完成复垦数为48户，复垦达标面积为2.643亩；在已完成拆除的农户中，复垦达标并通过验收的有38户，已兑现补助资金为343万，已完成拆旧但未通过验收的有50户，另外9户正在安排拆旧资金发放工作。扎实提高住房保障,全镇申请通过危房改造农户，已经全部动工359户，并完成第一批危房改造竣工验收280户，兑现补助资金817万元。稳步提升医保参合率,全镇2019年底人口总数31336人，参保应减除人数1864人（其中在校大中专学生498人，服役35人，服刑20人，市外参加医保并有佐证47人，已死亡未销户56人，失联39人，外嫁568人，离异人员29人，其他572人），应参保29472人,全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参保数为28619人，参保率达97.11%，其中贫困人口全部参保，参保率100%。  2.抓发展，优化产业基础，促进群众收入。**一是**全面推进特色产业发展，全镇油茶品改备耕面积为6400亩，已种植面积为1967.15亩；重点打造科马界油茶示范基地、高友油茶示范基地和平岩油茶示范基地等油茶品改示范基地，茶叶新种完成624.4亩，茶叶加工厂、茶叶专业合作社发展到61家，高山蔬菜（红薯、韭菜）种植300亩，完成稻田综合种养1680亩，完成鱼坑建设200个，建立牙己县级茶叶科技示范园、高友乡级茶叶科技示范园、程阳村级茶叶科技示范园、冠洞村级茶叶科技示范园、水团村级茶叶科技示范园、弄团村级油茶科技示范园、高秀村级红薯科技示范园。**二是**充分发挥生态旅游资源，加强“一桥八寨一宴一线”旅游格局，对景区内的“两违”拆除、卫生整治、黄牛治理等工作实施开展，配合央视完成《百年不变的食客》《我的家乡，侗族寨子里的一鱼三吃》特色旅游宣传片，进一步规范旅游景区市场秩序。  3.抓稳定，统筹社会事业发展，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一是**坚持抓好计生工作， 2019年林溪镇期末常住人口数为28085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600‰。**二是**坚持优先发展教育，全力推进安全校舍建设，切实强化校园安全。**三是**坚持落实农村贫困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全镇在享低保户751户，2626人，城镇低保28户，66人，农村低保户723户，2560人，新增低保125户，485人，退出645户，2627人。享受大病救助25户，解决救助金11.165万元，享受临时救助18户，解决救助金2.992万元。提升五保供养水平，。新农保缴费率达80.07%，新农合参合率为98%。**四是**坚持深入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切实维护全镇社会稳定和谐，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解决矛盾纠纷，受理调解33件，调解成功33件，调解成功率为100%，调解终结6件，不予受理1件。五是坚持全面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通过“一看二谈三宣传”多措并举，对辖区村服刑人员进行了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并营造了浓烈的普法宣传氛围经彻查，林溪镇辖区社区服刑人员无涉黑涉恶情形,累计走访人数60人，集中教育10次，个别教育30人。**五是**坚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安全责任制，全年组织开展村寨消防检查8次，发现隐患点132个，其中现场整改128个，剩余4个责令整改并已整改完成。 |
| 主要问题 | 1.预算资金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1）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不够细化。**一是**预算调整比率偏高，2019年林溪镇人民政府预算调整率、部门预决算收入差异率高达35.89% 比指标目标允许的30%范围多5.89个百分点。部门预决算支出差异率32.97%，比指标目标允许的差异率20%多12.97个百分点。**二是**项目预算不够细化，预算编制说明绝大部分只有项目金额，没有细化到具体做什么事、做多少件事、支出标准是多少。  （2）政府采购管理不够严谨。未执行政采云，有的采购没有方案及采购手续，如2019年3月30号凭证，印刷5000元，没有方案和政采手续。  （3）“三公经费”管理有待加强。2019年3月30号凭证，将防火通道硬化款用于消防车用油开支，不符合公务用车管理要求，公务接待没有附审批表。  （4）不按预算执行，自行变更项目资金使用方向，项目管理不规范。林溪镇高友村油茶基地提升工程项目5.56万元，镇政府会议纪要从县林业局下拨的“一村一果”剩余经费安排5.7万元，实际上“一村一果”项目已没有剩余资金，镇财政所没有任何程序直接从结余的传统民族文化建设经费中安排。高友村最初申请的是油茶基地绿化，最后支出的是购买樱桃果树苗。  （5）其他应付款结余过大。2019年其他应付款上年结余272.22万元，年末结余391.84万元，年末结余是林溪镇人民政府部门调整预算的17.53%。经了解，资金部分主管部门专项资金采取“以拨作支”方式，林溪镇政府在会计核算时作为“其他应付款”处理，而这部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财政又无法调剂使用，无法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资产管理不规范。一是固定资产存在账账、账实不符现象。绩效评价小组抽查部门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报表发现，部门资产购置、处置未及时登记入账，查阅原始凭证有固定资产购置事项，2019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产购置预算14150元，使用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经费购买一台大型打印机3万元，但2019年决算报表固定资产原值年初数和年末数均为2346552.33元，国定资产原值却没有变动。二是2019年会计年度未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资产管理家底不清。3.会计基础规范工作仍需加强。在核查中发现，一是林溪镇人民政府未实行分项核算。二是决算报表预算收入决算数与实际预算数不一致，《决算报表》预算收入决算数2235.11元，12月《预算管理资金指标执行情况》总指标24722239.72元（这一数字与县财政局提供数据一致）。 |
| 整改建议 | 1.加强预算管理。 **（1）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改进部门预算决算编制工作。完善收入预算编制管理，科学预测本部门下一年度事业收入情况；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要对项目进行认真的前期评估论证，所有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要按照“项目内容、立项依据、开支标准、测算过程、金额”五要素进行细化。  （2）**重视预算执行规范管理。一是**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议林溪镇人民政府针对上级补助资金 “执行慢”的问题，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目标，结合项目申请、审核等工作流程和资金使用特性，优化项目资金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建议三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加强对各部门切块经费资金使用的指导，对上级转移经费（包括市本级切块经费）都应该按程序将资金逐级下达分解，真实、客观反映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杜绝为追求本级预算支出进度而采取“以拨作支”方式，确保财政资金的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严格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3）加大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合力度。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审计监督、财政专项监督结果应作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完整、准确的编制本部门预算；对一些已经明确的专项工作任务，预算资金予以安排，减少年度执行过程频繁追加预算 2.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加强会计基础规范，严格按制度正确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专项资金实行分项核算、专款专用，真实准确反映单位资金的收、支结存情况；认真审核原始凭证，完善原始凭证、合同协议等会计信息资料，严把财务审核关，关注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完整性；预算会计及财务会计的资金支出审批重要依据不能以复印件代替原件作原始凭证，确保记账凭证所附原始凭证合规、齐全、准确，确保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及会计核算规范。3.加强资产管理。一是加强采购环节及采购物资管理。对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各环节管理管理制度，确保采购行为公开、规范。同时，要加强对购买物质的验收管理，及时登记固定资产账。二是建立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管理责任制、落实相关人员、明确职责；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报损等环节加强制度建设，堵住资产流失的漏洞，使资产管理制度化；严格按照资产清点盘查及处置等相关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清点盘查，做到账账相符、账表相符、账实相符。4.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在预决算编制、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预算绩效管理等新政策的专题学习培训。通过邀请专家或会计信息化管理的技术人员，讲解电算化账务的账套设置、会计核算信息的查询、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科目的准确运用，确保在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财务的相关制度规范核算、真实准确，专项资金分项核算、专款专用。财务人员应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规范核算，熟练掌握会计电算化账务的账套设置，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在会计科目的运用上要准确，真实、准确、及时地反映财政资金资金的收、支、余及结存情况。不定期地开展业务交流，促进其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
| 评价机构 | 南宁方元智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